

一柄手杖背后的尊老史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

江隱龍

在清朝，规模最大的御宴莫过于千叟宴。在千叟宴的赏赐清单中，有一件器物殊为别致——鸠杖。据《清稗类钞》载，乾隆五十年的千叟宴，“预宴者凡三干九百余，各赐鸠杖”。顾名思义，鸠杖是指杖首刻有鸠鸟的手杖。《太平御览》中引应劭的《风俗通》说道：“俗说高祖（刘邦）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遁从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鸟在，无人，遂得脱。后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者。”这个典故极具传奇色彩，可以推断出以鸠杖为老者祝寿的习俗源远流长。

关于鸠，早在《周礼·夏官·罗氏》中便有记载：“中春，罗春鸟，献鸠以养国老，行羽物。”东汉郑玄在注中更进一步解释了鸠与养老之间的关系：“是时鹰化为鸠，鸠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

“鷹化为鳩”是惊蛰的第三候，自然界中鷹与鳩一隐一现，正合郑玄所说的“变旧为新”，于是引申出了养老的含义。除了郑玄的解释外，《后汉书·礼仪志》中提到了另一种说法：“鳩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这两种解释证明了鳩宜养老的习俗古已有之，绝非源于刘邦“异此鸟”的情感因素。

与清朝千叟宴后皇帝赏赐的鸠杖相比,《礼记》中出现了“必赐”“必操”的字样,说明在当时赐鸠杖不是偶然为之,而是一种制度,这就要提到中国自三代以降的尊老传统了。

早期农业社会的农具较为简单,耕作方式也较为稳定,知识积累在这种循环往复的生活中极为重要,因而具备丰富经验的老者便天然受到尊敬——郑玄所谓的“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民间流传的“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等谚语,背后都有这一传统观念的留存。

据《礼记·文王世子》所载，周朝已经建立了“三老五更”制度，郑玄注为：“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从中可以看出，周天子设立的“三老”“五更”只能由致仕退休的老者担任，周朝借此举以示孝悌之义，其中大有道德教化的成分。

与“必赐之几杖”这一荣誉相应,《礼记》各篇中还列举了数种实质性的尊老制度,如:“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九十使人受”,区分不同年龄段规定老者的权利;“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与之揖让,而后及爵者”,规定了年长官员的政务优待;“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更规定了老者的司法豁免权。

这些古老的制度与习俗随着汉朝的建立，步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尊老制度的高峰。

汉朝养老制度滥觞于汉高祖二年初刘邦于巴蜀、关中地区颁布的诏令。据《汉书·高帝纪上》所载：“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勿徭役。以十月赐酒肉。”《后汉书·百官志五》对三老之职的描述更为明确：“三老掌教化，凡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

以上的“三老”明显远承自先秦的“三老五更”制。

汉文帝刘恒所定的尊老制度，均通过法令的方式



青铜鸠杖，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博物馆藏

发布。《汉书·文帝纪》记载，法令不仅将尊老养老的范围拓展到所有“年八十以上”，同时还明确细化了尊老养老的措施。背后的原因或许有多种，但刘恒借此“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的意图已经非常明确，背后不难看出“以孝治天下”的传统。

在这样愈加浓烈的尊老氛围下，鸠杖终于在制度层面登上历史舞台。本始二年，汉宣帝刘询实行王杖制度，王杖的形制正是鸠杖：“高年赐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

东汉时期，王杖制度进一步细化。《后汉书·礼仪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6日

人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审诉讼费用及二审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020元,由被告刘树根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产费用,剩余破产费用1590.08元尚未清偿。现管理人以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本院宣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2月29日裁定宣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于2023年9月7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易欣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9月7日指定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易欣公司破产,于2024年2月27日裁定认可易欣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以易欣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请求本院驳回易欣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易欣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已据悉并经债权人会议程序,破产程序应当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裁定终结